

## 第三部分 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7.96万元，比2017年减少40.5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7.9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2.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4万元。

### 二、关于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7.96万元，比2018年减少40.5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2.65万元，占8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6万元，占6.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1万元，占1.90%。住房保障支出8.64万元，占1.9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29（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392.65万元。较上年减少38.6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2019年预算数为27.79万元，较上年增加1.6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导致养老金增加所致：

3、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018年预算数为14.25万元。较上年减少0.6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4、221(类)02(款)01(项)住房保障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8.64万元。较上年减少0.5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 **三、关于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7.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96万元；津贴补贴46.53万元；奖金4.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5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31万元；住房公积金8.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6万元；职工生育保险0.34万元。职工工伤保险0.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15.24万元。

公用经费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

项目经费支出为2019年财政拨款工会经费300万元，为其他支出科目。

### **四、关于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18年增加0.8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因县总工会公务用车是工会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工会资产给上一级工会申报，没有列入财政部门预算当中，故没有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因公出国（境）预算数为0万元。

### **五、关于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7.96万元、上年结余0.28万元；支

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2.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4万元。

### **七、关于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收入预算43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7.96万元，占100%。

### **八、关于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总工会2019年支出预算43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24万元，占31.54%；项目支出300万元，占68.46%。

### **九、关于民和县总工会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29（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300万元，和2018年持平。主要是按照《工会法》规定，财政划拨工会经费上划省市部分。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民和县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3.8万元，增加118%。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县总工会没有政府采购安排。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底，民和县总工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9年民和县总工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29款）行政运行（01项）：**指民和县总工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工资、公用经费）。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